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柏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框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拟签订<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实施医药云商战略合作项目三方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24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和陈海东的通知,他们在2012年4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担保鹿港科技公司债券的发行(详见2012-013号公告),现因公司2015年4月23日回售公司部分债券(详见2015-022号公告),四名股东已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剩余部分继续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担保鹿港科技公司债券偿还。上述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	解除前质押数	占总股本比例	解除后质押数	占总股本比例
钱文龙	52,500,000	13.91%	22,500,000	5.96%
缪进义	24,000,000	6.36%	10,000,000	2.65%
钱忠伟	24,000,000	6.36%	10,000,000	2.65%
陈海东	7,500,000	1.99%	3,500,000	0.93%
合计	108,000,000	28.62%	46,000,000	12.19%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4),并于2015年4月29日和2015年5月7日披露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1、2015-03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协调,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6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5月12日发行,截止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南网架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559030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5年5月14日	兑付日	2016年5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5.79%(1 year SHIBOR+147.85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5月1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渠道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定投业务

1、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消费”,基金代码:519125);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新经济”,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盛世”,基金代码:519127);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增长动力”,基金代码:519170)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4、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

5、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季季添利A”,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季季添利C”,基金代码:519124)、浦银消费、浦银新经济、浦银盛世和浦银增长动力。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通过招商银行渠道办理浦银季季添利A、浦银季季添利C、浦银消费、浦银新经济、浦银盛世和浦银增长动力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1)和浦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2)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以及浦银季季添利A、浦银季季添利C、浦银消费、浦银新经济、浦银盛世和浦银增长动力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浦银季季添利A和浦银季季添利C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开通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招商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销售渠道。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招商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招商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45=8,234.48份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浦银安盛新兴产业基金参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5月18日起参加天风证券相关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服务热线: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二、参加基金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三、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30日。

2、优惠活动方案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天风证券渠道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且单笔赎回份额在5千万份以上(含)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	N<1年	0.5%	0.125%
	1年≤N<2年	0.25%	0.0625%
	N≥2年	0%	0%

本公司将根据天风证券向本公司提交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时一并提交的折扣费率进行优惠处理。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金额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总额的25%。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天风证券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天风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2日披露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截至2015年5月13日国广资产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累计121,106,136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90%),达到所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4条第(十三)项有关规定,现就国广资产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5月13日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15年5月13日,国广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583,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63%)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5年5月8日,国广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282,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7%)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12月16日,国广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241,136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50%)的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5年5月13日,国广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61,565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4%)中的140,358,274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84%)已质押,其中:

(一)77,298,274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77%)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0,099,338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49%)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6月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15,873,016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78%)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10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51,325,92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50%)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12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二)32,71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9%)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9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三)30,350,000股(占目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8%)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冻结期限从2014年11月2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131号)。该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经审核,同意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可凭本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另外,公司收到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164号),该证书主要内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所列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止公告日,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香港通达100%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塑胶”)进行增资,由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科陆塑胶进行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近日,科陆塑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30710457871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一路科陆电子宝龙工业园1栋1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鄢玉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海岛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能源网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气工程的承接与技术维护。许可经营项目:能量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系统、能量路由器、移动装备电源、防护工程电源、单兵电源、电力专用UPS与逆变电源系统、岸基船用变频变压供电系统、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断路器、环网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自动化装备和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5-15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3条规定,公司股票已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进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风险提示中对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42),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27楼凌霄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和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1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3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7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汪元军、郑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